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公司在公司網站 (<http://www.cimc.com>) 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szse.cn>) 刊登的《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首批 A 股股票期權激勵計畫第一個行權期逾期未行使的股票期權註銷完成的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于玉群

香港，2014 年 10 月 30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李建紅先生(董事長)、張良先生(副董事長)、王宏先生及吳樹雄先生；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科浚先生、潘承偉先生及王桂埜先生。

股票代码: 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 中集集团、中集 H 代 公告编号:【CIMC】2014—046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批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 逾期未行使的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 年 10 月 17 日，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10 年 9 月 28 日授予的 A 股股票期权在第一个行权期未行使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的决议》。根据《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董事会同意注销逾期未行使的股票期权共计 312.5 万股。详情请参阅本公司 2014 年 10 月 20 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完成上述拟注销的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0 月 30 日